

中央警察大學 100 年度學生實習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3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博物館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謝校長秀能

紀錄：組員王靜宜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參與今年度實習規劃與輔導的本校老師與同仁，也感謝各實務機關與會代表遠道而來參與本校 100 年暑假學生實習協調會，因為有你們的指導與規劃，本校的學生實習工作方能順利推展。

本校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前往實務單位實習，透過實際參與的過程，除能印證在校所學外，重要的是在實習過程中能真實體會未來的工作環境，同時因應警察特考加考情境實務測驗，希望這次的實習能更加深學生對於警政工作環境與運作模式之了解。

有關本校學生於本（100）年度實習期間，請負責指導的實務單位同仁除了傳授勤（業）務經驗和知識外，務使注意「三安」（執勤安全、當事人安全、案件安全）的問題，並請就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為了督促學生實習之過程能達成實習成效，除了要求各實習老師親率學生報到、教學輔導與參與實習督導過程外，本人亦責成相關系所主管與學生總隊不定時前往實務單位督導學生實習，以提升其教育成效。
- 二、學生實習的方式以見習為主，實際操作部分，在安全考量下，必須符合同學的法定身分，請實務單位注意其安全，並請配發執勤安全維護裝備，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三、因應警察特考加考情境實務測驗，請實務機關務使同學能體驗實務機關勤業務運作的真實狀況，落實依法行政之程序，對未來工作將更有實質助益。
- 四、請負責輔導的實務單位與總隊同仁對於實習同學的勤（業）務執行紀律與生活起居，必須從嚴要求，嚴格管理。

再次感謝相關單位及與會人員對本校的愛護及對學生實習工作的支持。

貳、實習指導單位致詞

- 一、警政署（李科長名昌）：

實習是擔任基層幹部工作最重要的體驗，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請相關署屬實習機關，重視並全力配合警大學生實習工作，除予以必要之協助外，並請特別重視執勤安全，善盡保護之責。

二、移民署（林副隊長清芬）：

移民署迄今成立四年多以來，感謝警察大學師生的支持，終於在今（100）年獲准成立國境系移民組，未來的學弟妹通過移民特考後，將可以正式加入我們移民署的團隊。本署會全力配合此次實習工作，落實「三安」要求。

三、矯正署（楊專員清準）：

本署在各界期盼下，終於在今（100）年1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此乃矯正人員長期以來之共同心聲。本署亦會全力配合此次實習工作，希望對於學生未來工作環境，更有實質上的助益。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100)年暑假計有碩士班研究生、77期1、2隊及78期1隊等學生849人，預定自6月28日至7月27日，分赴相關實務單位進行第一、二階段實習，目前籌辦情形如下：

- (一)完成本校各系(組)實習內容、方式及地區規劃。
- (二)完成各實習機關容訓量調查確認。
- (三)完成本校各系(組)實習課程規劃。
- (四)完成本校各系(組)學生實習單位分配，俟本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配合實習課程化設計，相關規定再次說明如下：

- (一)本校學生實習計畫中規範全般事宜，各系(組)實習教師負責規劃實習相關課程。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以申請方式參加實習。
- (三)實習結束前須舉行測驗，實習成績以現地測驗考核佔40%，文書實作評分佔20%，學習態度考核佔40%(由實習指導官核定)，合計為100分，以60分為及格(學生不再填寫之實習工作紀錄表、實習成效考核表及心得報告等報表)。
- (四)本校實習教師將親率同學報到，並拜會實習機關(單位)首長及承辦人，協調規劃課程內容、進度及測驗方式，以確保實習成效，另於實習結束

前出席實習機關檢討會，交換心得及意見。

三、本校本(100)年實習計畫(草案)如提案一，俟本次會議討論定案後函送相關實習機關，案內需各單位配合事項摘述如下：

- (一)實習學生預訂於6月28日上午10時，由實習教師帶赴實習機關報到，請實習單位實施工作講解，介紹轄區工作概況，說明實習工作要求事項，並協助引導實習教師拜會實習單位主官(管)或業務承辦人，確認課程內容及時程。
- (二)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住宿於實習機關或本校指定之處所，不得任意外宿，請列入督考重點。
- (三)本校各系(組)實習教師或編組督導人員，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關訪視、授課、考試時，請協助引導並提供交通支援。
- (四)學生實習期滿，請於7月27日舉行實習工作檢討會，檢討實習得失，並請通知實習教師出席。
- (五)「學生學習態度考核表」請實習單位指導官評分，經實習單位主管複核後，彙送本校。評定之分數，應具鑑別度。評定成績未滿60分及超過90分者，應以「學生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詳述具體事由。
- (六)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請實習機關填寫「學生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併學習態度考核表彙送本校。

四、為解決北部實習學生住宿問題，本年度援例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支援本校88名之住宿(含督導官1名、學生男生71名及女生16名)、航空警察局支援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之住宿(男生3名、女生2名)，在此特別提出感謝。實習學生住宿警專部分，請學生總隊援例派員進駐，以落實生活管理。

五、本校各系(組)實習手冊預定於本(6)月20日前寄送，請轉發實習指導官使用。

六、本校學生實習相關計畫、表報、手冊等資料存放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使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下載專區\實習專區)。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100年度學生實習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配合實習教育課程化，援例撰擬 100 年度學生實習計畫(草案)，並規範相關實施細節如附件。

決議：照計畫草案實施。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因警政署法制室辦公空間狹小，若再增加實習生見習，勢必更加擁擠。建議明年度可安排至縣市警察局法規室實習，更可以學到基層面之法規作業。(警政署法制室)

決議：本年度實習地點規劃係由系務會議及參考學生意見討論決定，希望能增加中央層級法制作業經驗，故安排至警政署法制室實習。經與實習機關協調後，決議仍維持現狀辦理。

二、案由：建議貴校統一律定二技班消防系學生暑假回原單位實習時，實習機關應依據貴校實習計畫之規定，讓二技實習生見習消防分隊長等相當職務之業務，而非從事入學前的基層消防隊員工作。(桃園消防隊)

決議：同意實習機關建議，並列入本次會議紀錄，請實習機關配合辦理。

陸、主席結論：

一、經彙整與會人員意見，綜合結論如下：

(一) 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提案，請依決議辦理。

(二) 請各實習教師主動與實習單位取得聯繫，以解決同學實習各項細節問題，並能提昇同學學習效果，確保實習安全。

二、再次感謝各單位與會代表協助本校學生實習工作。

柒、散會